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19〕167号

关于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债券回购市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和有关法律专家，制定了适用于外币买断式回购业务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以下简称《回购主协议》）标准补充协议文本，即《〈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经签署《回购主协议》的市场参与者，可以按需选择签署《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或者选择双边签署《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其他补充协议，以满足签署双方外币买断式回购业务需求。

二、《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采用多边签署模式，在签署方有效签署《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后，《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在该签署方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生效。签署方还可按需以双边方式就《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自行签署补充协议，对《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市场参与者签署《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或就外币买断式回购业务双边签署《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其他补充协议（若有）后，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文本应为经签署的中文文本；《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文本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机构留存，另一份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双边方式就《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在《回购主协议》项下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文本均一式三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易商协会备案一份。

特此通知。

备案联系电话：010-66538115

附件：《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



附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 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_____（简称“签署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签署方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签署方关于外币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权利义务，签署方在主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作出补充或特别约定。在签署方有效签署本补充协议后，本补充协议在该签署方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生效。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一条第（二）款“协议的构成”

通用条款第一条第（二）款修改如下：

对本协议下每一笔质押式回购而言，主协议、补充协议和该笔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有效约定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该笔质押式回购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下的全部买断式回购而言，包括外币买断式回购，

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约定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全部买断式回购的单一和完整的协议。

二、关于通用条款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通用条款第二条第（二）款补充如下：

对于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达成的外币买断式回购交易不适用主协议。

三、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交叉违约”

适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交叉违约”，交叉违约的起点金额为：交易一方所有者权益的百分之三。

其中：

（一）所有者权益应当根据签署方最近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确定，并且该等资产负债表应当根据其注册地的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并以其注册地货币计价；若交易一方为分行或分公司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则在该条款中所称“交易一方所有者权益”是指该分支机构所属总行或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二）其他债务文件的定义为：按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中约定，但排除交易一方在其正常的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任何时候因为吸收公众存款而发生的负债义务以及外汇转贷款业务的负债。但因交易一方支付能力严重不足或没有支付能力而未履行上述负债义务的，不列入排除范围；

(三)若其他债务文件下的违约金额以起点金额的计价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则违约金额应按**违约事件**发生日当天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计算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四)就上述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而言,若**违约事件**发生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未公布相应中间价,则**违约事件**发生日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中间价应视为**违约事件**发生日公布的该等中间价。

四、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特定交易下违约”

适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特定交易下违约”。

特定实体和特定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具体约定。

五、关于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若交易双方选择适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由交易双方签订双边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六、其他补充约定

(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

1、“基础计息天数”:

在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中,补充“基础计息天数”定义: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基础计息天数是指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币种及回购债券类型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具体约定的计息天数。

2、“外币买断式回购”：

在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中，补充“外币买断式回购”定义：

外币买断式回购是指首期资金结算额币种和到期资金结算额币种均为同一种非人民币币种的买断式回购。

3、第3项“补偿金额”：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3项“补偿金额”补充如下：

(1) 一笔外币买断式回购交易项下正回购方为违约方

A. 在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违约事件

该笔交易提前终止时，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实际占款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违约方在首期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为计算该补偿金额的目的，“ $I_{\text{违约}}$ ”中所指的“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为“原首期结算日”）：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交付延迟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B. 在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剩余回购期限}}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C. 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到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支付迟延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2) 一笔外币买断式回购交易项下逆回购方为违约方

A. 在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违约事件

该笔交易提前终止时，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 I_{\text{回购}}) \times D_{\text{实际占款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违约方在首期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为计算该补偿金额的目的，“ $I_{\text{违约}}$ ”中所指的“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为“原首期结算日”）：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支付迟延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B. 在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为计算该补偿金额的目的，“ $D_{\text{剩余回购期限}}$ ”中所指的“提前终止日”和“ $I_{\text{违约}}$ ”中所指的“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为“违约方实际返还相关回购债券之日”）：

$$C = P_{\text{提前偿还额}} \times (I_{\text{违约}} - I_{\text{回购}}) \times D_{\text{剩余回购期限}}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C. 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交付迟延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3) 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若由于守约方或违约方单方原因迟延返还相关回购债券，则其应支付额外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首期}} \times I_{\text{违约}} \times D_{\text{交付迟延天数}} / \text{基础计息天数}$$

4、第 15 项“回购利率”：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15 项“回购利率”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回购利率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的融入资金利息与融入资金数额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计算利息的基础天数为交易双方约定的基础计息天数。

5、第 25 项“净风险敞口”：

(1)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25 项“净风险敞口”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指交易双方间在本协议下的届时存续的全部外币买断式回购的净风险敞口。对于交易一方而言，其净风险敞口指：(1) 另一方作为逆回购方的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相关回购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加上(2) 另一方作为正回购方的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资金成本，加上(3) 另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调整项下持有相关外币买断

式回购下的回购债券等同品（若有）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加上(4)另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持有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保证金（若有），加上(5)另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拥有质权的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保证券（若有）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以上五项之和减去(6)该交易一方作为逆回购方的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相关回购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减去(7)该交易一方作为正回购方的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资金成本，减去(8)该交易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调整项下持有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回购债券等同品（若有）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减去(9)该交易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持有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保证金（若有），减去(10)该交易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拥有质权的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保证券（若有）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后，最终所得的数额为该交易一方的外币买断式回购的净风险敞口。

外币买断式回购的净风险敞口计算使用美元。非美元币种的折算汇率按照估值日当天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计算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为本款之目的，资金成本指适用于一笔外币买断式回购的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截至估值日（不含该日）按回购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

适用于**外币买断式回购**的**折算比例**，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进行约定。若交易双方未进行约定，则**折算比例**为 100%。

6、第 26 项“利息金额”：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26项“利息金额”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就一个**利息期间**而言，指相关**外币买断式回购**下的**保证金**的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的**利息总额**的总和。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内每一日的**利息**，由**估值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 (1) 该种货币在该日的**现金额**；乘以
- (2) 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保证金利率**；除以
- (3) 该种货币的**基础计息天数**。

7、第 31 项“市场公允价值”：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31 项“市场公允价值”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回购债券市场公允价值**可取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彭博、路透等提供的**债券全价市值**，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估值方式。估值时货币转换汇率按照**估值日**当天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计算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

第三方机构。

8、第 33 项“首期交易净价/到期交易净价”：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33 项“首期交易净价/到期交易净价”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单位为元/百元面值”不限于人民币，适用于所有币种。

9、第 35 项“首期结算日应计利息/到期结算日应计利息”：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35 项“首期结算日应计利息/到期结算日应计利息”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单位为元/百元面值”不限于人民币，适用于所有币种。

10、第 36 项“首期资金结算额/到期资金结算额”：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36 项“首期资金结算额/到期资金结算额”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

首期资金结算额=（首期交易净价+首期结算日应计利息）×回购债券数量/100；

到期资金结算额=首期资金结算额×（1+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基础计息天数）。

11、第 47 项“违约利率”：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47 项“违约利率”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在**补偿金额**为美元时，**违约利率**指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适用的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bkusd/> 网页（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另行使用的其他替代网页）上发布的境内美元同业拆放参考利率（USD CIROR）曲线中相应期限对应的利率水平（若期限为非标准期限，则取下一档更长期限利率）作为基准利率，再加百分之一年利率。在**补偿金额**为其它币种时，上述基准利率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具体约定。当上述基准利率为负时，则该基准利率采用的数值为零。若**实际占款天数**超过该笔**外币买断式回购**的基础计息天数，则从超过**基础计息天数**之日起，**违约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

若届时上述基准利率未发布，或**违约利率**低于适用于一笔交易的**回购利率**，以及对于没有发布同业拆放参考利率曲线的外币币种，就该笔交易的违约处理而言，上述基准利率采用**回购利率**的数值。当**回购利率**为负时，则该基准利率采用的数值为零。

12、第 49 项“营业日”：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49 项“营业日”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回购债券**托管机构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13、第 51 项“**债券账户/资金账户**”：

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定义条款**”第 51 项“**债券账户/资金账户**”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债券账户/资金账户**是指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回购债券账户/资金账户**。

（二）关于**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条“**违约事件的处理**”

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条“**违约事件的处理**”第（一）项补充如下：

就**外币买断式回购**而言，若**逆回购方**作为**守约方**，在其**返还回购债券**之前收到了**债券发行人**就该**回购债券**派发的利息（以下简称为“**回购债券派息**”），则其在**返还回购债券**时，无需就**回购债券派息**金额向**违约方**支付利息。

（三）关于**外币买断式回购**的其他约定

回购债券派息的支付：**逆回购方**收到**回购债券派息**后应支付给正

回购方。回购债券派息的支付采用即收即付的方式，在**逆回购方**收到回购债券派息后三个营业日内，由**逆回购方**将回购债券派息支付给**正回购方**，**逆回购方**无需就在上述期限内持有回购债券派息向**正回购方**支付利息。自**逆回购方**收到回购债券派息后三个营业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起，**逆回购方**在延迟支付的期间内应就回购债券派息金额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向**正回购方**支付罚息。

为了避免疑问，若**逆回购方**未在收到回购债券派息后三个营业日内支付给**正回购方**，不构成通用条款第五条项下的违约事件。自**逆回购方**收到回购债券派息后三个营业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起，若在**正回购方**通知**逆回购方**后**逆回购方**仍未支付回购债券派息及相关罚息的，**正回购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方式终止交易双方间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并按照相应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若**回购债券**发行人所在国政府机关依法对**逆回购方**取得的**回购债券派息**征税，则**逆回购方**应返还**正回购方**的**回购债券派息**金额为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利息净额。但因**逆回购方**的过错而导致其被征收惩罚性税款，则**逆回购方**应自行承担该惩罚性税款，在**回购债券派息**支付时应全额支付被征收该惩罚性税款前的**回购债券派息**金额。**正回购方**应代**逆回购方**向发行人索取完税凭证原件并交付**逆回购方**，且有义务协助办理可能的税款相关事项。**逆回购方**应提供纳税所必须的证明文件和企业信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外币买断式回购标准补充协议签署页

签署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签署机构公章：

签署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